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1330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1330

2.项目名称：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总金额：5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2.服务地点：登封市境内

5.3.服务周期：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5.5.采购内容：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6.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3.2.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磋商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本项目支持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登封市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玉带路 96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598858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20 楼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71-57100099　6297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71-57100099　629716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玉带路 96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598858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20 楼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57100099 62971688 电子邮件：zygcdf@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1.3.2	服务周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预算金额。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8.2	磋商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磋商地点：同递交地点（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	

	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其他须知	1、中小微企业如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可依据采购合同享受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文件附件。 2、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一正一副），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不退还。未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成交文件 1 份（正本），非加密电子成交文件 U 盘 1 份，不退还（注：U 盘内容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	

附件：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竞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及报价要求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作业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 安装、 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组织验收、风险、责任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响应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业绩要求”应附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服务周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3.8.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开始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2 磋商程序

4.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4.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

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磋商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证书	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5 分）	磋商报价得分：响应人有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25 分； 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报价)×25 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2）响应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 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 成交人如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并在磋商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评标价只作为磋商文件评审依据，成交单位最终签订合同的合同价以其磋商报价为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商务部分（15 分）	体系管理（6 分）	响应人具有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6 分;没有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不得分。
		人员组成（5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得 5 分，缺一人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业绩（4 分）	响应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3）	技术部分（50 分）	工作程序和方法（10 分）	A 工作程序规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得分 8-10 分； B 工作程序较规范、方法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分 4-7 分； C 一般，得分 1-3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A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安排可靠，得分 8-10 分； B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安排较可靠，得分 4-7 分； C 一般，得分 1-3 分。
		关键问题分析（10 分）	分析问题严谨，对应措施合理、可靠。 A 优秀，得分 7-10 分； B 较好，得分 3-6 分； C 一般，得分 1-3 分。
		后续服务（10 分）	A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分 6-10 分； B 后续服务安排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分 1-5 分； C 无后续服务，得分 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10 分）	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合理、可靠。 A 科学、合理，得分 7-10 分； B 较科学、合理，得分 3-6 分； C 一般，得分 1-2 分。
2.2.3（4）	综合评分因素标准（10 分）	综合因素（10 分）	评委对响应单位整体实力、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响应文件的制作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等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 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3.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 2.3.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

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133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给成交供应商，规划成果完成后，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提交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登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调查范围

本项目工作区范围为登封市行政辖区。

三、项目技术标准

本项目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及《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7-2025）》的要求开展工作。

四、服务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研究，提出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思路，规划内容和要求，制定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待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至少应完成以下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文本的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说明的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图件的编制

最终提供文本、图纸、电子文件三种形式成果。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

五、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企业认证资料

九、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为响应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公司成为成交单位，我公司保证按照服务周期内容进行服务。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完成本次服务。

6、我方愿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0、我方保证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面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0 年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人的信誉承诺

承 诺 函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

（五）、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七）、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注：附上表所有人员的职称证（或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编制周期	
编制内容	
质量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八、企业认证资料

九、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　　（ 盖单位章 ）

日　　期 ：

注：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